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



CB(1)1239/11-12(01)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 2-15/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S/2/09

電話 Tel.: 3509 8854
傳真 Fax: 2899 291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發展事務委員會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張渭忠先生

張先生：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執法工作

調查和辨識首輪目標僭建物

因應委員於2011年12月8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查詢，我們謹就屋宇署進行調查和辨識首輪目標僭建物的工作安排，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為配合針對首輪目標僭建物的執法工作，屋宇署會委聘顧問，於新界各鄉村進行調查，辨識那些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和公眾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村屋僭建物。顧問亦會為隨後的執法行動提供協助，及監察相關業主有否遵從清拆命令的規定和清拆進度。

具體來說，顧問的職責包括：

- (一) 在新界的目標鄉村進行調查，以辨識首輪目標僭建物；
- (二) 擬備調查報告，就所發現的僭建物進行評估和作出建議，供屋宇署採取執法行動；

- (三) 確認有關僭建物所處村屋的業權，核實是否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及有關土地的資料，並彙集相關檔案和文件，以便屋宇署發出清拆命令；
- (四) 安排向有關業主送達清拆命令；
- (五) 清拆命令發出後，密切監察遵從命令的進度；及
- (六) 在有需要時，協助屋宇署考慮及處理上訴個案。

屋宇署將於本年四月展開針對首輪目標僭建物的大規模執法行動。該署將透過廣泛的宣傳活動，進一步提高村民對有關僭建物執法政策和相關的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的認識。此外，為促進所涉人士的了解和合作，在顧問探訪個別鄉村前，屋宇署會把有關調查和視察的安排，通知該村內的村屋業主和住戶。

煩請向委員傳達以上資料。

發展局局長

(凌偉傑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副本送：屋宇署署長